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县财税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

按照县委财经领导小组第 20 次会议要求，现将《开江县 2019 年全县财税重点工作》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全县财税重点工作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财税工作责任，现将 2019 年全县财税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改善民生；防范

债务风险，进一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推进平台市场化转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快建设达州东向出川、联动渝万对外开放合作门户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根据经济形势和财源实际，科学预测财政收入，合理确定收入预期。财政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兼顾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科学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财政综合平衡。

（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预算安排总体遵循“基本支出足额安排，项目支出从紧预算”编制。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重心和轻重缓急，归并零星分散、内容交叉的项目，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强化对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力度。

（三）坚持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严格预算约束，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变“重分配轻管理”工作理念，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点任务

（一）多措并举促征管，全力以赴抓收入

一是税收收入方面。落实税收优先制度，做好征管系统整合、部门融合，追踪项目从落地、建设、投产、营运等全过程涉税信

息，全面掌握税基税源，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加大综合治税平台监管力度，定期开展部门治税信息数据上报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良好税收征管格局。（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二是非税收入方面。强化财税收入考核，科学制定收入计划，督促各执收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和时间进度组织收入；加快闲置资产清理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分类进行资产处置，增大我县财政金库货币调配力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县城普公司；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三是基金收入方面。明确阶段任务，及时挂牌出让一批经济价值较高的国有土地，加快推进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进度；全面清缴各类企业特别是房地产企业欠缴、少缴、缓缴的土地出让金，确保完成年初既定土地收入目标。（牵头单位：县国土局；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二）积极谋划破难题，全力以赴抓争取

一是超前谋划项目。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财税工作会议精神，吃透中央增加财政规模、较大幅度增加专项债券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实施项目申报和向上争取。（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二是强化逗硬考核。积极配合县委目标绩效办，制定我县收

入目标考核办法，施行季度通报制度，进而督促各执收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和时间进度组织收入，并做好机构改革收入目标调整预案。（牵头单位：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按季开展）

三是全力经费保障。预算安排向上争资专项工作经费 273 万元，保障各部门向上对接支出，争取更多的补助政策和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三）突出三农补短板，全力以赴抓脱贫

一是足额保障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500 万元 较 2018 年增长 200 万元。同时，根据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增幅高于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二是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在基础设施、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大闸蟹、小龙虾”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全方位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三是建立扶贫资金支出专户，实行专项库款保障。扶贫资金进行封闭管理、安全运行、精准使用，进入专项库款保障的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信息系统全过程控制，精减办理程序，以“钱等事”倒逼加快扶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当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支出进度达 95%，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 80%。（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四）聚焦债务防风险，全力以赴抓监管

一是防范债务风险。全县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举债主体责任，明确区分政府性债务风险责任，切实做到“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主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实施问责，坚持党政同责，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乡镇、本部门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穿透监管，建立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确保隐性债务规模在清理核实基础上只减不增。（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二是加强债务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

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政府性债务收支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管理。要压实责任，充分利用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契机，早规划早储备早申请，大力向上争取新增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确保资金早到位、早投入、早见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三是严控债务余额。对政府债务规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全县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政府核定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要按照既定的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规划，通过安排年度预算、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等方式逐笔化解。（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级相关部门；时间安排：全年持续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是各项重点任务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必须高度重视。结合实际主动谋划推动落实的具体措施，健全完善方案，确保既定目标实现。

（二）协同配合。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搞好协同配合工作，形成合力，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不折不扣保证落实落地，避免喊口号、轻落实等不良现象发生。

（三）督查问责。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制定方案、落实举措，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及时、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严格执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